

广州市越秀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及时发布和公开统计数据，发挥统计工作辅政参谋作用，做好数据解读和咨询工作，积极拓宽公开渠道，提升政策公开质量，为推进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统计支撑。

（一）主动公开

一是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刚性制度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每月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数据解读，及时更新栏目内容，每月发布越秀区经济运行情况数据，做到宜公开尽公开的原则。

二是着眼助力经济平稳发展，提升统计服务知晓度。坚持以政务公开作为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和扩大统计工作影响力的主要途径，紧密贴合社会需求，主动公开统计数据。2024 年，发布统计年鉴 1 篇，统计公报 1 篇，统计数据 12 期，统计分析 4 篇。持续跟进解读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营利性服务业稳中向好、消费市场环比有所改善、固定资产投资

保持较快增长等经济运行情况，注重从统计专业角度解构分析数据，有效提升统计工作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在全面做好社会公众需广泛知晓的事项等主动工作的同时，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流程、遵照办理时限，及时答复办结依申请公开意见，回应市民咨询事项。2024 年，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已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予以公开的信息 1 件，占总数的 33.3%；信息为区统计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件，占 66.7%。此外，我局积极回应公众咨询，高效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邮箱、电话等统计信息咨询，获得咨询者的满意好评。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网络使用对象的教育引导，规范网络使用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执行对外发文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加强对发布的稿件、统计数据等资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因发布内容出现纰漏而引发重大舆情危机，确保牢牢守住网络安全主阵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常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和信息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流畅、网站规范、办事便捷、回复及时。目前，区统计局在政府网站信息平台运行正常，在平台上开设的“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等栏目，发布的统计数据及数据解读受到社会公众关注。

（五）监督保障

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前提，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对照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始终坚持“谁开设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注重强化日常检查和督促，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提醒整改，督促全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www.yuexiu.gov.cn

登录 | 手机端 | 无障碍 | 长者助手 |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 IPV6

全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越秀动态

走进越秀

营商环境

政务公开

公共服务

政民互动

工作机构

统计信息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统计信息 > 统计数据

统计公报

统计分析

统计数据

统计年鉴

2024年11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10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9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8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7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6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5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4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年3月统计数据公布

2024-12-30

2024-11-26

2024-10-31

2024-09-29

2024-08-23

2024-07-31

2024-06-28

2024-05-30

2024-05-1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但与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如解读工作偏重于统计数据方面，统计数据的解读内容和形式仍有待丰富等。

（二）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作为，进一步做好数据解读。加大统计工作宣传力度，深入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形势，运用文字、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数据发布和解读力度，努力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整体功能。二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在全面提升工作能力中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的新形式、新渠道、新内容，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